嘉義縣中埔鄉同仁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14年1月15日14:30

二、地點:辦公室

三、主席:林曜輝 校長 四、記錄:葉政萍 組長

五、出席人員:如簽到簿 (應出席人員:15人 實際出席 15人 出席比例 100%,超過 2/3)

六、主席宣布開會。

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:

八、工作報告:

(一)本校課發會運作期程業經本會 113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,本次會議為本學期第二次定期課發會。

九、提案討論:

案由一:本校規劃 114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內容,是否進行修正調整,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校依據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規劃校訂課程,是發揮本校在地特色與促進學生適 性發展的重要課程,113 學年度校訂課程已進行至第一學期。
- 二、請本委員會針對總綱願景、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(彈性)課程架構,進行討論,是否需要需要調整修正,請老師提供意見。
- 三、114 學年度校訂課程審查,對於課程類別調整建議: 比照 113 學年度的彈性課程架構規劃, 不作變動。

決議:按建議全數通過。

案由二、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選讀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計畫案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 本校 113 學年學生選讀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情形,本土語文僅有閩南語文一類課程。
- 二、本校 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學生選讀訂於 114 年 5 月進行調查,本校如果有學生有其 他學習需求,再配合規劃師資與設施設備進行規劃。

決議:全數通過。

案由三、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進行課程總體架構評鑑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 本校 113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計畫,依課程計畫實施運作。
- 二、 本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、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,評鑑內容如 附件一,提請討論進行評鑑。

決議:全數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

十一、散會

113 學年度嘉義縣同仁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

層面	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發展品質原則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百叫				1	2	3	4	5	间女人于阳处
課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(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)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,能掌握課網之基本理念、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。 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劃,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,獲致高學習效益。 2.1內含課網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,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、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。 2.2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網規定。 2.3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 3.1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						
		3. 邏輯關連 4. 發展過程	主軸,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。 4.1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,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。 4.2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課實	各課程實施準備(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)	13. 師資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 目及彈性學習課程,尤其新設領域/科目,如 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 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 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,對課程 網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施準備(每年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小組會議、年級會 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 觀課和議課活動,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 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	14. 家長溝通	14.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,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。						
		至 7 月 15. 教材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,已依規定程序選用,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,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		16. 學習促進	16.1 規劃必要措施,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, 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 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

				 _			$\overline{}$
	各課程實施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,教學策略 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 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 目標。				
	情形(學年時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 資源條件,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, 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
	各課程實施情形(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)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 之內容與方法,能掌握課網及課程計畫規劃 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,並根據 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
	學期結束)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,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,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
課效	27/1 四曲	23. 教育成效	23.1 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 結果表現,符合預期教育成效,展現適性教 育特質。				

説明:

- 1.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」
- 2.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、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

評鑑日期 年 月 日	評鑑者簽名	
------------	-------	--

